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2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本年內，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3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68,55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約71,463,000港元之投入盈餘以及約6,495,000港元之累計虧損。總計可供分配之儲備約為133,519,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載列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畢清培（榮譽主席）

畢家偉（主席）

畢濟棠（副主席）

朱建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

倪振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

葉成棠

古兆豐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8條細則，畢清培、梁惠玲及葉成棠任滿將輪席告退，而畢清培、梁惠玲及葉成棠符合資格，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若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畢家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151,250,000	28.27%
畢濟棠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142,500,000	26.64%
		293,750,000	54.91%

附註：

- (1) 透過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Able Success」）持有之股份權益，由畢家偉先生全資擁有。
- (2) 透過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National Chain」）持有之股份權益，由畢濟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細則刊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23。

下表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內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供股前 每股行使價 港仙	經調整 供股影響 後之每股 行使價 (附註) 港仙	行使期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未行使
第一類：僱員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1.6	23.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第二類：其他 顧問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1.6	23.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2,000,000	- 2,000,000
總計					12,000,000	- 12,000,000

附註：從上年度結轉之每股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之影響。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外，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中披露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本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如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主要股東：			
Able Success (附註1)	-	151,250,000	28.27%
National Chain (附註2)	-	142,500,000	26.64%
陳玉霞女士 (附註3)	151,250,000	-	28.27%
張棣樺女士(附註4)	142,500,000	-	26.64%

以上所列均為好倉。

附註：

- (1) 畢家偉先生透過全資擁有Able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畢濟棠先生透過全資擁有National Ch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畢家偉先生之配偶陳玉霞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151,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畢濟棠先生之配偶張棣樺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142,5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年度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金額符合聯交所同意之有關上限。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7%，及最大之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6%。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4%，及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

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借款風險及其他須予披露之特定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與一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該協議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在貸款期限內維持彼等對本公司的控股權。涉及貸款總額為31,000,000港元。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內辭任後，恒健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畢家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